**2021年长沙市开福区浏阳河街道办事处部门预算**

目 录

1. **2021年部门预算说明**

一、部门基本概况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三、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四、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六、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七、名词解释

**第二部分 2021年部门预算表**

1、部门收支总表

2、部门收入总表

3、部门支出总表

4、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5、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6、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7、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8、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9、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10、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11、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注：以上部门预算报表中，空表表示本部门无相关收支情况。

**第一部分 2021年部门预算说明**

一、部门基本概况

**（一）职能职责。**1、贯彻执行法律、法规、规章和市、区人民政府的决定、命令、指示，保证市、区政府各项任务顺利完成。

2、制定街道、社区全面发展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向辖区内社会单位布置地区性、社会性、群众性工作任务，并监督检查落实情况。

3、负责街道财政预决算和收支管理，配合税务部门组织完成各项税收，促进区域经济发展。

4、开展爱国卫生、环境卫生、环境保护、绿化美化工作。

5、参与城市建设，危房改造及居住小区的管理工作。

6、制定本辖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规划并组织落实，加强外来人口管理，维护老年人、妇女、未成年人和残疾人的合法权益。

7、负责计划生育、红十字会、拥军优属、人民防空、防汛。指导监察劳动和社会保障工作。

8、加强社区服务设施的基础建设，整合社区资源，做好社会救助工作。

9、开展群众文化、体育活动和社区教育、卫生工作，普及科学常识，对居民进行法制和社会公德教育；组织单位和居民参与社会公益活动，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

10、指导社区自治组织工作，加强社区居民委员会建设，发挥社区代表会议作用，及时向上级政府反映居民的意见和要求。

11、统筹协调、监督检查区职能部门派出机构的行政执法工作，组织辖区内单位和居民对其工作进行考核和民主评议。

12、在本部门职责范围内加强为驻区中央单位、市属单位、驻区部队和区域内企事业单位的服务。

13、完成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1、本部门由1个行政单位组成，内设机构为党政综合办公室、基层党建办公室、城市管理办公室、公共服务办公室、公共安全办公室、财政所、劳动社会保障和最低生活保障管理服务站及按有关规定或章程设置纪检监察、人大工委、人民武装部等机构和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组织。另设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为街道政务服务中心、街道网格化综合服务中心和街道退役军人服务站。无下属二级机构。

2、本部门编制数48人，在职人数51人，其中：在岗人数51人，含行政编制13人，事业编制35人，军转干部3人；编外长期聘用人员19人，公益性岗位人员29人；离退休人数4人，其中离休人员0人，退休人员4人。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浏阳河街道办事处部门只有本级，没有其他二级预算单位，因此，纳入2021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只有浏阳河街道办事处部门本级。

三、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收入预算：**2021年部门预算包括本级预算和所属单位预算在内的汇总情况。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和其他收入和上年结转；支出包括浏阳河街道办事处本级人员经费、保障机关正常运行的公用经费和开展各项事务性业务的项目费用。2021年年初预算数4768.73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2483.64万元（含专项转移支付收入即背街小巷清扫费128万元），其他收入2285.09万元。收入较去年增加553.06万元，增长12.59%，主要是一般公共财政预算拨款增加和其他收入的增加，以及将转移支付到社区的工作经费、惠民资金、非税收入等纳入年初预算编制范围。

（二）支出预算：2021年支出预算数4768.73万元，其中，行政运行（2010301）预算支出数为1530.75万元，一般行政管理事务（2010302）预算支出数为3094.24万元，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2080501）预算支出数为28.66万元，住房公积金（2210201）预算支出数115.07万元。本年支出预算数比上年增加553.06万元，增长12.59%。支出增加的主要原因是：事务性业务专项工作支出的增加，以及将转移支付到社区的工作经费、惠民资金、非税收入等纳入年初预算编制范围。

四、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2483.64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339.9万元，占94.21%；社会保障和就业28.66万元，占1.15%；住房保障支出115.07万元，占4.92%；具体安排情况如下：

**（一）基本支出：**2021年预算数为1674.50万元，是指为保障单位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1409.02万元，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236.82万元，以及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28.66万元。

**（二）项目支出：**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数为809.15万元（含专项转移支付支出即背街小巷清扫费128万元,以及将转移支付到社区的工作经费、惠民资金、非税收入）是指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

1、城市管理：垃圾分类5万元，建筑工地安全生产宣传费用4万元，防汛5万元，劳务服务20万元，租赁服务20万元，小微水体、渠道整治2万元，物业管理工作10万元，城管宣传5万元，农村人居环境整治5万元，城区防渍防涝1万元，小计77万元。

2、公共安全：信访维稳24万元，退役军人、优抚对象慰问4万元，防范处理邪教1万元。食品安全宣传培训5万元，司法工作5万元，交通安全整治1万元，铁路护路1万元，征兵工作4万元，安全生产奖励7.8万元，禁毒工作2万元，购买安全生产专业技术服务12万元，社区安全生产信息员津贴7.2万元，小计74万元。

3、社会管理：公共文明指数测评10万元，宣传思想5万元，妇联团委2万元，建党一百周年系列活动5万元，聘用人员年度体检5万元，计生特扶家庭门诊医疗补助2万元，民宗统战1万元，直管党员教育活动经费20万元，计划生育协会系列保险0.2万元，2021年度团队预约无偿献血15.8万元，困难群众春节慰问9万元，计划生育特扶家庭慰问2万元，纪检监察2万元，职工食堂费18.64万元，小计97.64万元。

4、经济发展：财政所建设5万元，打击和处置非法集资1万元，协税护税2万元，优化营商环境2万元，统计工作5万元，打造百亿福元路商圈5万元，小计20万元。

5、其他事物：其他人员工资福利106万元，临聘人员工资福利66.32，参照社区管理人员工资福利72.12万元，三大员工资福利55.92，小计300.36万元。

6、不可预计费：小计70万元。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六、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2021年街道机关（行政单位）以及二级机构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236.82万元，2020年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203.45万元，增长16.40%，主要是将公务交通补贴和工会经费纳入了预算编制范围。

**（二）“三公”经费预算：**2021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3.2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3.2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3.2万元，因公出国（境）费 0万元。较2020年“三公”经费预算1万元，增长了220%，主要为公车改革后，将一台一般执法执勤用车和一台维护作业洒水车纳入公务用车油卡管理，使公务用车运行及维护费用上涨。

**（三）一般性支出情况：**2021年本部门会议费预算1万元，拟召开七一党支部书记表彰大会会议会议，人数60人，内容为用于七一党支部书记表彰大会资料印刷费0.8万元，制作胸花等0.1万元，购办公用品及水等物资0.1万元；培训费预算1万元，拟开展安全业务培训，人数1人，内容为参加市监局组织的业务培训支出；未举办节庆、晚会、论坛、赛事活动，经费预算0万元。

**（四）政府采购情况：**2021年浏阳河街道办事处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8.85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8.85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五）国有资产占用使用及新增资产配置情况：**截至2020年12月31日，浏阳河街道办事处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7台，其中一般公务用车1台，一般执法执勤用车1台，其他用车（维护作业洒水车）1台，电动巡逻车4台。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2021年拟新增配置公务用车0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0辆；新增配备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

**（六）预算绩效目标说明：**按照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总体要求，2021年街道整体支出4768.7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674.64万元，项目支出3094.09万元。全部实行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3676万元，其他资金1092.73万元。

2021年浏阳河街道办事处项目支出绩效目标3094.09万元，全部实行项目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2001.36万元，其他资金1092.73万元。

七、名词解释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开福区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3、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4、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资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5、“三公”经费：纳入省（市/县）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因公出国（境）费。其中，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以及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支出；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等支出。

**第二部分 2021年部门预算表**